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社〔2021〕249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（疾病应急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陕政办发〔2014〕4号）和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64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区）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，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将该项指标收入科目列“1100249—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1302—疾病应急救助”，经济分类列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二、请各市（区）按照相关要求，尽快将直达资金分解拨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在指标系统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，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严格资金管理，确保合理规范使用。

三、请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，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，做好分解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陕西监管局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8 日 印发

附件1

2022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(区)名称	金额	备注
合计	1487	
西安市	391	
铜川市	30	
宝鸡市	144	
咸阳市	167	
渭南市	187	
汉中市	132	
安康市	103	
商洛市	92	
延安市	87	
榆林市	131	
杨凌示范区	8	
韩城市	15	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疾病应急救助）			
省份	陕西省			
省级财政部门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卫生健康委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1,487.00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、有效的救助；2.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到位；3.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制度覆盖率市区	12个
		质量指标	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	缩短
	效益指标	满意度效益指标	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	100%